

荥阳市人民政府京城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京办字〔2018〕48号

荥阳市京城路街道办事处 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近年来，电动自行车火灾总量持续高位运行，造成一定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且有逐年上升趋势。据统计，郑州市仅2017年共发生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211起，占火灾总数的7.7%，直接经济损失100余万元，充分暴露出电动自行车生产标准、产品质量、流通销售、维修改装、停放充电、安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为有效遏制电动自行车火灾多发势头，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8〕1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安委办

〔2018〕42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郑安委办〔2018〕63号）、荥阳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印发的《全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荥安委【2018】48号文件要求，办事处决定在辖区范围内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特制订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排查整治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维修改装和使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严厉打击违法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不合格电动自行车行为，大力规范维修改装行为，重点推动建设一批集中停放场所及充电设施，强化日常消防管理，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力争通过综合治理，实现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明显提升，电动自行车使用管理明显规范，电动自行车亡人火灾事故明显减少。

二、组织领导

办事处成立电动自行车消防综合治理火灾治理领导小组，办事处主任王书俊任组长，办事处人大工委主任黄晓峰任副组长，全体副科级领导、各部门主任、派出所所长、工商所所长、农电所所长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监办公室，人大工委主任黄晓峰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协调、督促、指导工作，确保活动落到实处。

三、治理重点

（一）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无证生产、超范围生产、不按标准或者降低标准生产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配件；生产假冒伪劣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配件。

（二）电动自行车流通销售。销售无合格证、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配件；销售无厂名、厂址等不合格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配件。

（三）电动自行车维修改装。私自改装和拆卸原厂配件；私自拆除限速器等关键性组件；私自更换大功率蓄电池。

（四）电动自行车使用管理。居民小区未建设电动自行车充电库（棚）和智能充电设施；电动自行车停放在建筑首层门厅、楼梯间、共用走道以及地下室、半地下室等室内公共区域，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器老化或破损，充电线路乱拉乱接，充电设施安装不规范；未落实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保障措施。

四、工作措施

（一）规范停放充电。各村（社区）、各网格、各有关部门组织清理建筑内的门厅、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以及室外“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现象。按照河南省地方性标准《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技术条件》

（DB41/T1539-2018），督促新建住宅小区同步设置电动自行车充电库（棚）和智能充电控制设施，督促已建成小区逐

步进行扩建改造；推广安装电气火灾监控和可视监测系统，配备必要的灭火设施和消防器材，并加强日常巡查值守。

（二）依法严格整治。各村（社区）、各网格、建设管理单位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加强日常检查，发现违规停放、充电且拒不及时清理的，及时联系辖区片警，依据《消防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和《河南省消防条例》有关规定，依法严肃处理；对电动自行车引发火灾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办公厅《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要求，依法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三）强化宣传教育。广泛开展电动自行车火灾警示教育，宣讲火灾危害，引导群众选购合格电动自行车，自觉遵守电动车停放充电各项安全要求，学习掌握火场逃生和应急避难知识；各村（社区）、各网格和建设管理单位、物业服务企业要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居民逃生自救能力；针对物业企业、高层建筑“楼长”、“经理人”、社区巡防、保安，以及出租房屋出租人、承租人等目标人群，针对性发送提示信息，督促强化电动自行车日常巡查检查。6月底前，要在居民小区、出租房屋、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广泛张贴一批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通告，向全社会公告警示。

五、治理时间和步骤

2018年6月25日开始至2018年底结束，分两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8年6月25日前）。各村（社

区)、各网格、各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全面组织发动，广泛开展宣传。

(二) 集中整治阶段(2018年6月28日至年底)。各村(社区)、各网格、各有关部门按照综合治理工作要求，组织发动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维修改装、使用管理等单位和个人开展自查自纠，同时排查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和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隐患，并及时督促整改。

六、职责分工

(一) 各村(社区)、各网格要具体负责使用管理方面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 各有关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职能分工，负责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维修改装、使用管理方面的监督检查，督促落实综合治理工作。

工商所要依法负责流通领域电动自行车及配件产品质量监管，加大对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维修经营者以及仓库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对网络销售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的监管。对监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发布警示信息，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假冒伪劣和无厂名厂址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等违法行为，严厉查处经营者非法改装和拆卸原厂配件、更换大功率蓄电池、拆除限速器等关键性组件行为。负责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监管，加大对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查处降低标准生产行为，严厉打击生产假

冒伪劣电动自行车及配件违法行为，严把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源头关。

各村（社区）、各网格负责对无物业服务的住宅小区建设电动自行车充电库（棚），做好建设的宣传、协调和选址工作。按照郑州市公安局、城乡规划局、城乡建设委员会、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民政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在住宅小区建设电动自行车充电库（棚）的通知》（郑公通〔2014〕117号）要求，建设单位对新建住宅小区应同步设计、建设电动自行车充电库（棚），并本着方便群众生活、经济合理、安全可靠的原则，在商品住宅1.5辆/户，保障性住房2辆/户配置非机动车停车位的基础上，应按照每户不少于1个充电车位的标准配置充电设施。

物业办督促小区物业服务企业按照《消防法》、《河南省消防条例》和《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要求，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推动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

派出所严格执行严查严处电动自行车违法违规行为“四个凡是”具体工作标准，加大对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违反电气安全管理行为的执法力度。

（三）各村（社区）、各网格、物业办、住宅小区建设管理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要定期对“城中村”、“二合一”、

“三合一”场所开展消防宣传教育，与住户签订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承诺书，加强住宅小区、楼院公共区域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检查，及时劝阻和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劝阻和制止无效的，要立即向辖区派出所等部门报告。没有建设管理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住宅小区、楼院，由各村（社区）负责协调和组织业主明确安全管理主体单位，确定管理人员，落实管理责任。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村（社区）、各网格、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加强分析研判，实施统一指挥调度。结合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和季节性火灾防控工作，明确任务分工，细化整治措施，确定重点地区和重点环节，有序组织开展综合治理工作。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将纳入办事处年终安全生产工作考核、消防工作考核和安全生产综合督查检查内容。

（二）严格督导检查。各村（社区）、各网格、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辖区综合治理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对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辖区，要通报批评，督促其加大工作力度，落实整改措施，综合防治治理期间，因电动自行车引发火灾，尤其是发生较大以上的火灾事故的，要依法从严从重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三）建立长效机制。郑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整治工作，召开专门会议进行研究，并正式列入2018年惠民重点实事立项“加强社会综合治理，实行电动自行车安全综合项目”。各村（社区）、各网格要按照“党政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各尽其职，各负其责，通过此次治理工作，有效提升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能力。

各村（社区）、各网格、各有关部门的综合治理部署实施开展情况，请自7月份起，每月20日前报送当月工作小结，12月18日前报送综合治理工作总结。

联系人：王克宝

联系电话：0371--64623915

电子邮箱：jingchenganjian@163.com

附件：京城办事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承诺书

附件：

京城办事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 消防安全承诺书

为预防电动车火灾事故发生，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本人自愿承诺并遵守履行以下规定内容：

一、规范电动车停放。电动车停放在安全地点，严禁电动车停放在楼梯间、楼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不安全区域，充电时应确保安全。

二、规范电动车充电。严禁电动车在室内、地下车库、楼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封闭场所进行充电和“飞线”充电，如个人违反规定的，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依法顶格处罚，并强制清理。充电引起火灾事故的，依法对有关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 诺 人：

日 期：